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杨竞忠	66,433,049	23.45
2	顾瑜	24,688,427	8.71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26,900	5.94
4	黄志强	11,474,571	4.05
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2,000	2.38
6	陆晖	2,701,839	0.95
7	王启	1,937,100	0.68
8	胡仕琼	1,800,000	0.64
9	陈国显	1,795,100	0.63
10	张邦建	1,409,400	0.5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杨竞忠	66,433,049	25.29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26,900	6.40
3	黄志强	11,474,571	4.37
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2,000	2.56
5	顾瑜	6,172,107	2.35
6	陆晖	2,701,839	1.03
7	王启	1,937,100	0.74
8	胡仕琼	1,800,000	0.69
9	陈国显	1,795,100	0.68
10	张邦建	1,409,400	0.5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内容提示：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17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0.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17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1.1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0%；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0.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上限2,217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11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0,615,650	7.28%	24,026,750	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5,507	92.72%	259,304,407	91.52%
总股本	283,331,157	100.00%	283,331,157	100.00%

2.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金额下限1,109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0.56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20,615,650	7.28%	22,321,200	7.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715,507	92.72%	261,009,957	92.12%
总股本	283,331,157	100.00%	283,331,15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116,065.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8,066.7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3,990.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58%。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217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4%。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2,217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亦无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826,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比例5.94%。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且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30,7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市场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其他相关公告，并于2023年7月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回购事项。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相关安排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同时构成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4.66亿元。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7,480.40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为了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执行回任何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海南弘天尚未追回前述的任何款项，故海南弘天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目前尚未成就。但为了支持公司早日处置不良资产、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公司主业，推动上市公司重新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目前未达到海南弘天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股权的情况下，万厚公司及海南弘天愿意指定第三方（公司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先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15%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万厚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15%的股权转给海南弘天和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1000万元的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1000万元的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1000万元的120%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20%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转让北京弘天15%股权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董事共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7月24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现公司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3年7月14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参会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15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2161727

传　　真：0543-216172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11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5日印发《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